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靜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陳怡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1、被告第2次竊盜犯行中竊取數件商品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84號判決分別判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

01 年度上訴字第187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2年11
02 月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被
03 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2次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5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2罪之罪質不同，
06 且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2次犯行已有相當間隔，
07 若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
08 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均不予加重。

09 （四）量刑：

10 爰審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均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
11 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
12 告迄今仍未將所竊物品返還告訴人謝文忠，或賠償告訴人
13 之損失；並考量被告先前已有諸多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2次竊取之財物
15 分別為魚鬆1包、小卷及脆米花各1包，價值依序為220
16 元、258元，犯罪所生之實害不大；另被告犯後於警詢時
17 坦承犯行（見偵卷第37頁），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
18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5頁）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2次竊盜犯行之時間間隔、相似
21 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

23 （五）沒收：

24 查被告竊取之商品，為其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
2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
27 同條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3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陳怡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魚鬆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怡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所示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卷、脆米花各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04 114年度偵字第29635號

05 被 告 陳怡靜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0○
07 ○○○○○○）

08 居高雄市○○區○○○街00號4樓之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怡靜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
14 字第88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
15 幣(下同)10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79號
16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
17 畢。詎其仍不知警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8 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9 (一)於114年5月10日1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
20 家便利商店進步門市，徒手竊取陳列架上魚鬆1包(售價220
21 元)，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離開現場。

22 (二)於114年5月12日12時32分許，在上揭全家便利商店進步門
23 市，徒手竊取陳列架上小卷1包、脆米花1包(售價總計258
24 元)，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離開現場。嗣謝文忠發現上揭
25 商品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謝文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陳怡靜經本署傳喚未到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04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文忠於警詢時證述之
05 情節相符，並員警職務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
06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以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
09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10 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84號刑
11 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
13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14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15 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
16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17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
19 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未扣案
20 之犯罪所得之魚鬆1包、小卷1包及脆米花1包，請依刑法第3
21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7 檢 察 官 張聖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陳玉龍